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0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2,548.29 万元到-28,329.07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减少 7,201.96 万元到 11,421.18 万元，同比亏损减少 18.12%到 28.73%。

（2）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为-37,886.31 万元到-32,975.12 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增加 12,935.40 万元到 17,846.59 万元，同比亏损增加 64.55%到 89.06%。

（三）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9,750.2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0,039.72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公司业绩出现亏损的原因

公司 2020 年度仍然处于亏损状态，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核心产品尚未产生收入

2020 年，公司核心产品伏美替尼尚待获批，尚未产生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仅为少量合作开发兰索拉唑肠溶胶囊分享的收益。

2、公司保持较高期间费用

为确保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公司 2020 年度持续保持较高研发投入，持续推进：1) 伏美替尼各项临床研究工作，2) RET 抑制剂、KRAS 抑制剂等临床前产品的研发工作。

为确保伏美替尼商业化的顺利开展，公司 2020 年度构建了专业完善的销售团队，目前已经建立了约 350 人的销售团队，因此导致大量新增销售费用。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于 2020 年度持续加强、完善管理团队建设，持续引进各级管理人才，因此公司 2020 年度亦存在较大金额管理费用。

综上所述，公司 2020 年度预计出现净利润为负的情况。

(二)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减少、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亏损增加的原因

由于公司 2019 年度一次性计入损益的股份支付费用较高，达到 2.01 亿元，导致公司 2019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为-1.97 亿元，且 2020 年度公司收到大额政府补助和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收益，导致公司 2020 年度非经常性收益较高，综上，导致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减少、同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亏损增加。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0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